

脱下军装不改军人本色

他 19 载守诺筑就海岛诚信标杆

□记者 傅明燕

本报讯 脱下军装不改军人本色。今年 53 岁的陈明，是舟山市沟头井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共党员，1993 年退伍后，2007 年返乡创业，19 年来以诚信为立身之本，护碧海、带民富、守品质、暖人心，打造千岛之城诚信标杆，先后获评“舟山市最美退役军人”“舟山好人”。2025 年，他又入选为第十届舟山市道德模范，成为新时代海岛乡村振兴路上鲜活的道德典范。

创业之初，养殖场污水直排让门前海滩淤泥发黑、腥臭味弥漫，陈明当即立下铮铮誓言：“绝不让海滩毁在手里。”他倾尽个人积蓄购置全套污水处理设备，主动斩断污染源头。一句承诺，便是 19 年持之以恒的生态坚守。

2014 年“五水共治”攻坚期，陈明顶着 90 万元资金压力升级环保系统。2020 年，他再投入 30 万元加装污水实时在线监测系统，环保数据全天候对外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19 年来，他在环保上累计投入超百万元。

“一人富不算富，带着乡亲们闯出路子才算本事。”面对海岛渔民失海、就业增收难的现实困境，陈明主动扛起共同富裕责任，创新推出全国少见的“零风险创业”合作模式。

按照约定，创业者仅需负责门店日常管理，租金、装修等全部前期成本均由陈明承担，经营利润坚持五五平分。曾有合伙人因门店选址失误亏损，陈明二话不说独自承担 3 万元损失，另

寻新店重新经营，还许下承诺：“赚归你，亏算我！”十年间，他依托该模式培育 16 家线下直营店，带动 25 名村民自主创业，从业者人均年收入可达 12 万元。

针对岛上留守农户，陈明免费赠送养殖粪肥，统一收购农户种植的饲料作物，惠及 20 余户家庭，每户每月稳定增收 2000 元。2023 年，他打造了一条集养殖、屠宰、冷链、销售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，吸纳周边 60 余人就业。这些年来，陈明累计向村民让利超百万元，让传统渔村依托特色养殖产业重焕生机。

陈明还给自己定下了经营铁律：土猪必须慢养 10 个月才出栏。为此，他搭建完整三代种猪溯源体系，全程饲喂无抗杂粮，哪怕养殖成本增加三成，也绝不缩短养殖周期、降低养殖标准。19 年经营，企业实现消费者“零投诉”，过硬的品质让“沟头井”成了舟山人心里信得过的海岛金字招牌。

为让海岛老人吃上平价优质鲜肉，陈明在虾峙岛开设爱心特供门店，猪肉售价低于成本 20%，服务岛上 400 余名老人，每月自行补贴经营成本万元。他还连续 8 年风雨无阻奔赴高山连队、东海第一哨，免费输送优质种猪，手把手教授官兵养殖技术，助力部队实现肉品自给，用实际行动诠释爱国拥军的赤诚之心。

陈明以军人的底色，在海岛写下了新时代道德模范最生动的注脚，让“守信”成为了千岛大地上最动人的发展底气。

身边的道德典型

岱山新天地商圈

启动“无废商圈”创建

□通讯员 东雁 刘侠

本报讯 日前，岱山县高亭镇新天地商圈正式启动“无废商圈”创建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工作人员向商圈入驻商户发放建设倡议书，引导经营主体转变运营模式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。活动得到商户广泛响应。

作为岱山重点打造的城市商业示范载体，新天地商圈围绕绿色经营、源头减量、垃圾分类、节能降碳、示范引领五大维度，系统推进“无废商圈”建设。通过政企联动、全员共建，商圈正加快构建全链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，着力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绿色消费新地标。

目前，商圈物业与入驻

商户协同发力，推动减废措施落地见效。据介绍，商圈已规范垃圾收运流程，实行餐厨垃圾与可回收物单独归集、日产日清，确保实现闭环资源化处置。高佳庄负责人表示，企业已安装太阳能光伏板，以降低屋顶温度并促进节能减排，同时在垃圾分类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培训和检查制度，将绿色经营理念贯穿日常管理。

下一步，岱山将持续打磨新天地“无废商圈”示范样板，及时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以商圈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商铺，壮大城市“无废细胞”矩阵，推动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提质增效，为岱山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绿色动能。

“海警娃”解锁“迷彩暑假”



□记 者 陈佩佩
通讯员 傅绍煌 方元鑫/文
通讯员 朱建波/摄

本报讯 近日，中国海警局东海分局某部举办的第二届“童心向党，逐梦海空”夏令营在舟山落下帷幕。20 余名海警执法人员子女走进营区，度过了 5 天特别的“迷彩暑假”。

队列训练、参观军史馆、体验模拟法庭……最让孩子们兴奋的莫过于近距离

接触海警飞机。巨大的机翼下，大家仰头惊叹，认真听着解说员讲述飞机如何驰骋海空、守护国门。“我回去要给同学们看，这就是我爸爸守护海疆开的飞机！”一个小男孩仰头喊道，满脸骄傲。

除了紧张的训练和学习，孩子们还体验了涂石膏娃娃、障碍体验、集体观影等趣味活动。5 天的时光虽然短暂，却在孩子们心底埋下了理解与崇敬的种子。他们更懂得了父母作为海警人的使命担当，也多了一份对深蓝的向往。

风油精等消暑品属药品

无证销售将被罚

□记者 高阳 通讯员 陈晓晶

本报讯 炎夏酷暑，风油精、藿香正气水、仁丹等防暑药品成为各单位发放清凉物资的“标配”。然而记者近日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这些消暑“神器”并非哪里都能买卖，无证销售将面临严厉处罚。

不少单位在招投标采购防暑物资时，常将风油精等当作普通日用品采购。市市场监管局提醒，这些产品包装上均有“国药准字”批准文号及“OTC”标识，属于药品而非一般商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一条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必须取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无证不得经营药品。采购单位务必要求供应商提供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或直接选择正规药店、药品批发企业采购，保障员工用药安全。

超市、小卖部等经营者，夏季为方便居民购进风油精、藿香正气水放在收银台售卖，同样属于无证经营药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，无证销售药品将被责令关闭，没收违法药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

如何辨别？很简单——看包装盒上是否有“国药准字”批文和“OTC”标识，有即属药品。需要注意的是，风油精等产品少部分为“消字号”消毒品，大部分为“国药准字”药品，销售前务必看清批文。

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者，切勿为蝇头小利触碰法律红线，也不要抱有“不知者无罪”的侥幸心理。市民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可拨打 12315 投诉举报。

桧木俏销赶订单



近日，定海区干礁镇龙潭村红桧共富工坊一片繁忙。眼下正值桧木外销旺季，工坊每日出产桧木 12000 余束，出口订单排至 9 月末。该工坊年产值 300 余万元，带动 60 余名村民在家门口就业。

记者 陈永建 摄